

台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地球科學教學活動」計畫

一. 課程目標：

- (一) 使學生認識日常接觸的地球環境,進而了解地球科學的基本概念。
- (二) 使學生知道地球上各種自然變動現象,及其對人類生活的重大影響。
- (三) 使學生珍惜地球有限資源,並重視天然災害之防治。
- (四) 使學生體認人與自然和諧共存的必要及維護地球環境的責任。

二. 教學目標：

◎認知目標：

- (1) 了解力與運動情形、了解物質與能情形。
- (2) 了解天文、海洋、地質、氣候與地球環境的關係。

◎技能目標：

- (1) 增進操作及推理能力。
- (2) 增進對自然現象的觀察能力。

◎情意目標：

- (1) 培養良好的科學態度。
- (2) 引發對科學研究興趣。
- (3) 激發對環境保育與人類互依互存的情操。

三. 教學計畫：

- (一) 依教學進度進行教學。
- (二) 於定期考查與復習考前各撥若干節次協助同學復習課程。

四. 教學內容：

- (一) 翰林版國民中學九上地球科學課本。
- (二) 與課程有關之補充教材

五. 教學要求：

- (一) 針對不同程度同學訂定不同的要求標準。
- (二) 針對學習困難同學提供補充教材以實施補救教學。
- (三) 針對資優型同學提供補充教材以進行加深加廣的教學。

六. 作業內容：

- (一) 翰林版國民中學九上地球科學課習作
- (二) 與課程有關之補充教材

七. 評量方式：

- (一) 採多種方法,如線上測驗、作業、學習報告等。其評量項目及標準如下:
  - 1.作業:課本各單元之作業,相關知識彙集(簡報、資料整理等),培養學生能靈活運用課本之概念,探討隨時發生於周遭之問題。
  - 2.學習報告:學生可就單元內容或個人有興趣之主題寫出較具系統之學習心得,使其了解學習概念形成之過程。
  - 3.筆試:筆試內容應密切配合各單元重要概念的發展、組織及說明的能力為主。
- (二) 教學評量範圍除認知及技能目標外,亦應重視情意目標。
- (三) 各評量命題時,其範圍或內容皆顧及教學目標及教材內容。試題難易度分配平均,符合學生程度,以提升學習興趣。

八. 成績計算：

- (一) 教育部頒國民中學成績考查辦法
- (二) 教育局訂國民中學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